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9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5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3日
聲請人	林良謨
案由	聲請人為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憲法法 1 庭112年統裁字第21號裁定（下稱憲法法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 2 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 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 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 3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90號林良謨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